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于2016年2月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布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增补李本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补李本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我们审阅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认为李本文先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和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增补李本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向成都市兴蓉隆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本次与关联方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成都市兴蓉隆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投资成都隆丰环保发电厂项目，有利于实现双方优势互补，完善和深化双方的环保产业链，实现合作共赢。

(二)公司本次与关联方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严格依照《公司法》等法律的规定，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合作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没有参加议案表决，也没有代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谷秀娟 冯渊 易永发

2016年2月1日